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宛玲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21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1050211290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縣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，遇有請託關說或業務往來人員之邀宴或饋贈，應予拒絕，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，係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；復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故公立學校校長與兼行政職教師，皆適用前揭規範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協助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固應肯定。惟鑒於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提醒遇有請託關說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、邀宴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

105/11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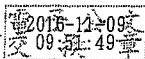


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員『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』知會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線



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知會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	職稱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由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件 內容大要			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			
備註						
簽報程序	簽報人(單位)		政風單位		機關首長核閱	

※相關人包括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